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354號

反 請 求

原 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江蘊生律師

上列反請求原告與反請求被告甲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反請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請求離婚部分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關於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暨請求給付扶養費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；關於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，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反請求原告請求反請求被告給付反請求原告131,130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1,000元，以上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請求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美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廖婉凌